

滨海船闸运行方案

(主要内容公示)

盐城滨海船闸管理所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船闸基本情况	- 1 -
二、船闸开放时间	- 1 -
三、船闸停止运营规定	- 2 -
四、过闸调度.....	- 2 -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 6 -
六、船舶过闸流程	- 7 -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7 -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 9 -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9 -
十、水上执法部门	- 10 -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 10 -
十二、应急处置.....	- 10 -

附图 1 滨海船闸闸区管理范围示意图

滨海船闸运行方案

为规范滨海船闸运行管理，保障船闸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通航建筑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滨海船闸运行实际，编制并公布《滨海船闸运行方案》。

一、船闸基本情况

滨海船闸为四级船闸，是滨海港区疏港航道工程的配套工程，位于盐城市滨海县陈滩村境内，废黄河地涵南侧的大套一站排水闸以东。船闸设计代表船型为 500 吨级，兼顾 1000 吨级和 1 拖+5×500 吨船队通过。

滨海船闸由闸室、闸首和引航道三部分组成，闸室尺度为 180.0×18.0×4.0m(闸室长×口门宽×最小槛上水深)。上、下游引航道平面布置采用不对称型布置形式。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4.13m，最低通航水位 1.83m；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6.06m，最低通航水位 2.39m（国家 85 高程）。

运行单位：盐城滨海船闸管理所

联系电话：0515-87021059

二、船闸开放时间

滨海船闸实行全年 365（366）天 24 小时不间断开放运行，其中禁止 600 总吨及以下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夜间 22 点到次日凌晨 5 点间过闸，禁止所有单壳化学品船和单壳油船过闸。

三、船闸停止运营规定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停止运营：

- 1.因防汛、泄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 2.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强雷电、地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
- 3.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 4.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停止开放的其他情形。

四、过闸调度

（一）船舶调度原则

安全第一、畅通有序、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

（二）船舶过闸申报

1.申报方式

远程申报：过闸系统。

现场申报：船闸服务中心申报。

2.限制船舶通行：滨海船闸为四级船闸，设计代表船型为 500 吨级，兼顾 1000 吨级和 1 拖+5×500 吨船队通过，集装箱船舶允许通过尺度应根据部、省相关文件执行。对于常规尺度船舶可正常通行。对于超过常规尺度的船舶即超限船舶，确需进入其航行受到限制的相应航道，应当事先报备相关信息，征求滨海船闸管理所的意见，经滨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上中队审核批准后，由船闸管理所安排过

闸，并由滨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上中队为通航安全提供保障。对于极限尺度船舶一律不得申报过闸。载运危险货物船舶，需提前向滨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上中队报备，承诺不在船闸上下游停靠，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完成上述流程后，可在保障通航安全的前提下有序通过。

表格 1 船舶尺度与通行要求对照表

通行方式 船舶类型		常规尺度 可通行	超限船舶 经批准通行	极限尺度一律不 得申报过闸
总长	单船	不超过 45 米	不超过 58 米	超过 58 米
	拖带 船队	不超过 360 米	不超过 400 米	超过 400 米
船舶总宽		不超过 10.8 米	不超过 10.8 米	超过 10.8 米
装载吃水		不超过 2.2 米	不超过 2.8 米	/
富余水深		/	大于 0.4 米	小于 0.4 米
水线以上 最大高度		不超过 7 米	不超过 7 米	超过 7 米

3.申报内容：船名、船舶类型、船舶主尺度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货种、实际载货（客）量、航次起讫点和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相关信息。

4.反馈方式：过闸系统、电话 0515-87021059、通讯甚高频段（69 频道）或当场反馈。

5.反馈内容：船舶登记顺序、预计过闸时间等。

（三）船舶过闸排序原则

滨海船闸根据申报过闸船舶的类型、装载情况和是否优先过闸等在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中分配调度队列，包括普通货轮、普通船队、优先货轮、优先船队等队列，总体按照

时间优先、优化利用、优化过闸、单独提放、限制放行等原则编制船舶过闸计划。

（四）船舶优先过闸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可以申请优先过闸：

具体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1号）中规定的要求执行，优先保障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重点急运物资船，鲜活货、粮食和化肥运输船，载运危险货物船，客运船，公务船，集装箱船，标准化顶推船队和拖带船队。同时对于其余船舶，可参照《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4号）中规定，按照AA、A、B、C、D五个不同的船舶过闸信用等级和相关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措施，给予符合条件的船舶优先过闸。

符合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优先过闸理由等信息通过滨海船闸信息公开平台对社会进行公示。

（五）禁止船舶过闸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运行单位应当依法禁止船舶过闸：

- 1.未经登记、调度或者未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的；
- 2.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
- 3.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 4.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的；
- 5.不具备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 6.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

行限定标准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六）过闸船舶在闸区内注意事项

1.过闸要求

船舶经调度过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经调度后应当进入指定档位停靠；
- （2）不得擅自进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 （3）保持船舶标志标识清晰可辨，不得故意遮挡；
- （4）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 （5）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

2.进出闸要求

船舶在引航道内应当服从船闸运行单位现场指挥，按照规定顺序进出闸，以安全航速谨慎行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 （1）船员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做好值守；
- （2）禁止追越或者并线行驶；
- （3）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 （4）船队禁止用非拖轮拖带船舶。

3.闸室内要求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 （2）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 （3）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 （4）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5) 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6) 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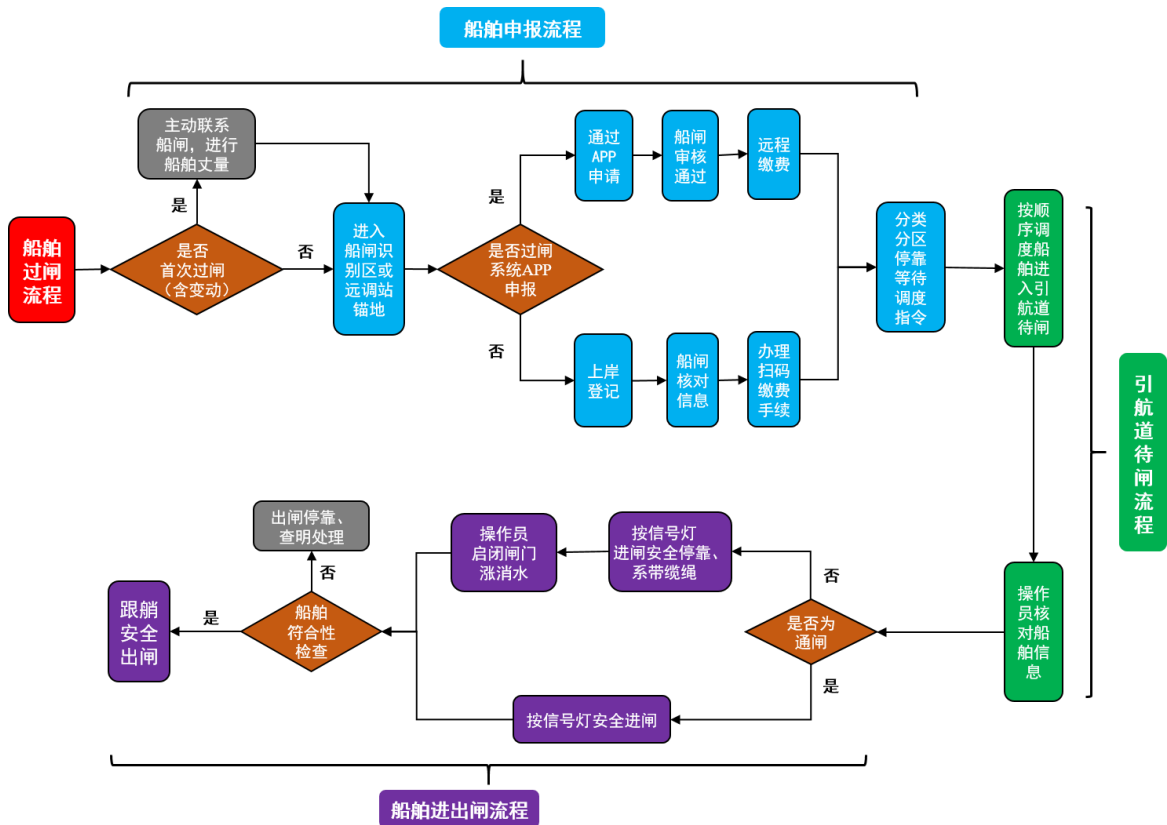
(一) 船舶待闸位置

滨海船闸未划定待闸停泊区，经调度的船舶在引航道靠船墩临时停靠待闸；当船闸满负荷运行时，上游船舶可在连申线（通榆河）与滨海港区疏港航道交汇处临时停靠，下游船舶可在距离下闸首 330-580m 处按照顺岸方式临时停靠。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禁止停靠本船闸。

(二) 船舶待闸通讯方式

甚高频段：69 频道，联系电话：0515-87021059，同时通过现场广播、过闸系统等方式通知信息。

六、船舶过闸流程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一) 定期保养停航安排

例行保养：对船闸水工建筑物、闸门设施、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等随班进行清洁、润滑、零件紧固等工作。

定期保养：分为一级保养和二级保养。一级保养是在例行保养的基础上，每旬保养一次，着重对闸门、启闭机械、机电设备进行检查、擦洗、紧固等作业。二级保养是在一级保养的基础上，每月进行一次，着重对水工建筑物、助航设施、附属设施、闸门及机械部件、机电设备进行详细检查和拆检、调整、测试、更换零部件及排除设备故障。

专业保养：对水工建筑物、闸门、阀门、电气设备等相

关设施进行专业检查、专业检测、清障处理及养护作业，对检查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根据需要安排潜水员下水检查水下构件的淤积情况及损坏情况，若安排潜水员下水时，单线通航，交替运行，确保船闸正常运行。测量期加强现场船舶管控，确保通航安全。

年度保养：根据船闸技术状况检测评估结果列入计划安排。

（二）专项修理停航安排

滨海船闸专项修理主要为门机电专业保养，例如滚轮组吊检、闸门运行状况检测、闸门连接件等运转件紧固及更换、启闭机检修调试换油、更换易磨易损配件等情况，专项修理一般不停航，若需要停航时，通常安排在枯水期或汛期前后，同时与滨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上中队保持沟通，及时发布航行通告，尽量减少对通航影响。

（三）大修停航安排

滨海船闸一类大修周期一般为 10 年或者运行 15 万闸次以上。一类大修的工期一般控制在 30-35 天。

滨海船闸二类大修周期将根据航运发展、船闸安全、技术状况和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二类大修的工期应当控制在 12 个月以内。

定期保养、专项修理期间加强现场船舶管控，确保通航安全。大修应根据船闸实际运行情况，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

季或者枯水期，提前制定养护停航方案、流量管制和船舶绕行方案，提前公告，尽可能减少对航道通行的影响。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申请开征滨海船闸和滨海船闸船舶过闸费收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服价发〔2019〕90号），滨海船闸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如下：（一）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为 1.0 元/次总吨；（二）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为 0.8 元/次总吨；（三）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为 0.4 元/次立方米；（四）对装载货物后船舶吃水超过核定载重线，或者装载货物超过船舶长度、宽度的，根据超载、超长、超宽的程度，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 50%。

依照《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文件规定，执行免收集装箱货运船舶过闸费，交通船闸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 20% 的优惠政策。

收费依据和标准如有调整，将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一）信息公开平台

- 1.船闸公告栏；
- 2.过闸系统；
- 3.交通部门相关网站。

（二）信息公开内容

- 1.水情信息；

2.船闸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划、船舶过闸收费标准、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应急体系等具体内容;

3.实时船舶过闸信息(含待闸船舶数量、船舶控制主尺度、具体停航安排、待闸船舶排序、船舶过闸计划、优先过闸船舶信息等);

4.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十、水上执法部门

滨海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上中队: 0515-84102316。

十一、航道管理及监督机构

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0515-88883508。

十二、应急处置

(一)发生船舶失火、船舶碰撞、船员落水、船闸范围内沉船等紧急情况时,船员应及时报警并组织自救。水上遇险报警电话: 12395。

(二)盐城滨海船闸管理所负责船闸和内河航道突发事件IV级以下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IV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在市港航中心和相关单位的领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盐城滨海船闸管理所在相关部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附图 1 滨海船闸闸区管理范围示意图

